

漳国资〔2022〕68号

办理结果类别：B

类

复文公开标记：公

开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 22B039 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黄文卿委员：

您在政协第十四届漳州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强漳州古城城市公共文化空间建设的建议》，已由市政协交由我单位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漳州古城保护开发公司致力于加强漳州传统

文化的挖掘、保护、传承与弘扬，相继引进设立了漳州古城记忆馆、林语堂许地山杨骚文学馆、漳州灯谜艺术博物馆、漳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漳州木偶艺术表演馆、漳州木偶艺术展示馆、徐竹初木偶艺术馆、漳州古城微雕艺术馆、漳州南词传习所、漳州木版年画传习所、漳州非遗展销中心、漳州锦歌传习中心、漳州古城文艺交流中心、两岸（漳州）人才融合发展中心、海峡两岸茶文化交流中心等“八馆二所五中心”，规划设置木偶艺术传承中心，引入保护打白铁、木版年画等传统老行当、老手艺，以持续提升古城文化内涵和品位。但在公共文化空间的艺术化表达上仍有很大空白需填补，因此衷心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下一步，我们将会有效利用有限空间，展示古城生活的原生态及民俗文化，同时设计形式多样的艺术场景和景观小品，以打造贴合古城地域文化特色的网红打卡点。

根据《漳州古城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漳州古城范围内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修缮、整治、改造，以及设置店牌店招、户外广告、灯光照明、空调外机、雨披等户外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漳州古城保护规划和风貌导则，不得对漳州州古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我们鼓励入驻商家设计制作具有个性化、艺术化店招，并由城市管理局和文史专家组成风貌管控小组

进行审核，使创意招牌在符合古城风貌的同时也成为一道靓丽景观。

近年来，古城公司加大古城旅游导览系统的建设，同时进行数字化转型。在古城各景点，均有燕尾脊造型的导览牌介绍，并通过微信视频号媒介，开设“云逛古城”专题，让市民游客足不出户便可详细了解各景点的历史文化。下一步，古城公司将加快推进“智慧古城”平台建设，让古城旅游更加智慧化、便捷化、个性化。

再次感谢黄委员对漳州古城运营的关心和支持，下一步，我委将鼓励支持古城公司加强古城民俗文化的挖掘和时尚元素的利用结合，做好公共空间的规划设计，重构公共艺术语境下的漳州古城，形成具有古城价值的“空间生产”。

签发领导：赖绍雄

联系人：周菁菁

联系电话：2050162

漳州市国资委
2022年6月14日

抄送：漳州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漳州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

发